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8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2017年11月10日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树脂公司")在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,并立即设定质押,为四川宏远达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远达物流")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至21日,担保金额4,900万元,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.09%。宏远达物流为你公司非关联方,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49%。2017年11月21日,宏远达物流全部归还了上述担保金额4,900万元。2017年12月15日,树脂公司对该笔定期存单业务进行了解除。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9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6日